

##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订公司2015年2月6日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
-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
- 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3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
-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租赁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6205552 平方米，其中自交土地使用税面积为 452998 平方米，自行承担土地使用税面积 695321 平方米。租赁期为 3 年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

年 12 月 31 日止。原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（二）修订的主要内容

### 1. 调整租赁单价

根据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莱政字〔2014〕59 号）和山东省政府《关于同意潍坊等 6 市阶段性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6〕260 号）规定，莱芜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7 年至 2018 年由 8 元/平方米调整为 11 元/平方米，2019 年及以后年度调整为 12 元/平方米。因土地使用税税额上调，土地出租方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调整租赁价格，2017 至 2018 年由 12.1 元/平方米调整为 15.51 元/平方米，2019 年调整为 16.51 元/平方米。

### 2. 增加租赁面积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新增土地租赁面积 172.90 万平方米。租赁土地总面积增加至 620.56 万平方米。

### 3. 调整后的租赁费用

根据上述调整，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支付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 8,361.66 万元，2019 年土地租赁费 8,867.38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**

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，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，采用成本加成的价格计算方法，经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。

## 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### **（一）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**

地址：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登武

注册资本：4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对外派遣劳务人员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黑色金属冶炼、压延、加工；球团、焦及焦化产品、建筑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铁矿石销售；铸锻件、机电设备制造，机械加工；技术开发；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派遣劳务人员，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房地产开发；仪器检测；工程设计；冶金废渣、废气综合利用；日用品销售；房屋租赁；干洗；广告业务；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；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）烟（零售）酒糖茶，住宿、餐饮、文化娱乐服务；打字复印；许可范围内印刷；普通货运、客运、租赁；专用铁路运输；供水。

### **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**

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股份

2355115523 股，占总股本 27.97%。

### **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当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均无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17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陶登奎、陈向阳、徐有芳、罗登武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客观，内容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### **五、报备文件**

- 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(二) 修订后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日